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1 号甲远洋大厦 B 座 27 层

邮政编码：266071 E-MAIL: WINCON@WINCON.CN

☎：(0532)85766060 传真：(0532) 85786287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阳股份”）的委托，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相关要求（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607/t20160715_300783.html），《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自 2016 年 8 月 13 日起实施，但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实施前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继续按照原规定执行，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实施前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前述 3 个备忘录以下合并简称“《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圣阳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股权激励事宜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亦不对股权激励事宜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如下批准和授权：

1、2015年11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

2、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

3、2015年1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授予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

4、2016年1月5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已经完成。

5、2016年12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中的58.83万股授予70名

激励对象。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公司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根据《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得授予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公司全部激励对象进行了考核，确认全部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均达到合格以上标准，符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

1、2016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共计70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70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2、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公司及激励对象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前述激励对象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 (1)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 同时参加其他上市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5)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或直系近亲属；
- (6) 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主要股东的配偶或直系近亲属；
- (7)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本所认为，公司所确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1、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2016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12月13日。

3、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会确定的前述授予日是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2) 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3) 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本所认为，公司确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五、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2016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预留的59.4万股限制性股票中的58.83万股授予70名激励对象，同意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圣阳股份股票均价19.31元的50%确定，为每股9.66元。

本所认为，公司确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授权，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日、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金海

签字律师：王莉、张本良

2016年12月13日